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寿附加乐学无忧意外伤害费用补偿医疗保险（G 款）利益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国寿附加乐学无忧意外伤害费用补偿医疗保险（G 款）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是本公司特定个人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而订立。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国寿附加乐学无忧意外伤害费用补偿医疗保险（G 款）利益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利益条款）、短期保险基本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基本条款）、批注、附贴批单、投保单，以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第二条 投保范围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范围与主合同相同。

第三条 保险期间和续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本附加合同所指续保，为不保证续保。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本公司申请投保本保险，经本公司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第四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依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意外医疗责任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诊疗，对被保险人每次意外伤害事故所发生并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本公司在扣除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和其他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以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对其余额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意外医疗保险金的免赔额和给付比例，分别按照被保险人是否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的情况，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除另有约定外，本公司继续承担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责任的期限，普通门（急）诊治疗以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连续十五日为限，住院治疗以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连续九十日为限。

本公司给付的意外医疗保险金以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意外医疗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医疗保险金达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意外医疗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的该项责任终止。

二、狂犬病疫苗接种医疗责任（可选）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接受狂犬病疫苗接种，对被保险人每个狂犬病疫苗接种疗程所发生并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本公司在扣除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和其他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以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对其余额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狂犬病疫苗接种医疗保险金。狂犬病疫苗接种医疗保险金的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狂犬病疫苗接种疗程仍未结束的，除另有约定外，本公司继续承担给付狂犬病疫苗接种医疗保险金责任的期限，以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连续三十日为限。

本公司给付的狂犬病疫苗接种医疗保险金以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狂犬病疫苗接种医疗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狂犬病疫苗接种医疗保险金达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狂犬病疫苗接种医疗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的该项责任终止。

三、微创美容缝合医疗责任（可选）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进行微创美容缝合，对被保险人每次微创美容缝合所发生并实际支出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本公司在扣除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和其他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以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对其余额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微创美容缝合医疗保险金。微创美容缝合医疗保险金的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微创美容缝合治疗仍未结束的，除另有约定外，本公司继续承担给付微创美容缝合医疗保险金责任的期限，普通门（急）诊治疗以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连续十五日为限，住院治疗以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连续九十日为限。

本公司给付的微创美容缝合医疗保险金以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微创美容缝合医疗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微创美容缝合医疗保险金达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微创美容缝合医疗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的该项责任终止。

四、创伤性牙齿修复医疗责任（可选）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进行创伤性牙齿修复诊疗，对被保险人每次创伤性牙齿修复所发生并实际支出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本公司在扣除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和其他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以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对其余额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创伤性牙齿修复医疗保险金，每颗牙齿给付的金额不超过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限额。创伤性牙齿修复医疗保险金的免赔额、给付比例和限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其中限额最低不低于创伤性牙齿修复医疗保险金额的 20%。

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创伤性牙齿修复治疗仍未结束的，除另有约定外，本公司继续承担给付创伤性牙齿修复医疗保险金责任的期限，普通门（急）诊治疗以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连续十五日为限，住院治疗以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连续九十日为限。

本公司给付的创伤性牙齿修复医疗保险金以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创伤性牙齿修复医疗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创伤性牙齿修复医疗保险金达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创伤性牙齿修复医疗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的该项责任终止。

五、特定牙齿缺损定额给付责任（可选）

若被保险人未满十八周岁且遭受意外伤害导致牙齿缺损，并因该牙齿缺损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进行诊疗，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需待被保险人十八周岁后方可进行牙齿种植或牙冠修复的，本公司按以下方法计算并给付保险金：

特定牙齿缺损定额给付保险金=特定牙齿缺损单颗定额给付金额×牙齿缺损颗数

其中，牙齿缺损颗数为因该意外伤害导致牙齿缺损并需被保险人十八周岁后方可进行牙齿种植或牙冠修复的牙齿数量。本附加合同累计最高给付的牙齿缺损颗数，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但最高不超过六颗。

本公司给付的特定牙齿缺损定额给付保险金以特定牙齿缺损定额给付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特定牙齿缺损定额给付保险金达到特定牙齿缺损定额给付保险金额，本附加合同的该项责任终止。

特定牙齿缺损定额给付保险金额=特定牙齿缺损单颗定额给付金额×累计最高给付的牙齿缺损颗数

六、本公司给付的上述各项保险金之和以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意外医疗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各项保险金之和达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意外医疗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第五条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意外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责任：

- （一）被保险人的洗牙、牙齿美白、正畸、烤瓷牙、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
- （二）被保险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中国境外的诊疗；
- （三）主合同列明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

二、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狂犬病疫苗接种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狂犬病疫苗接种医疗保险金责任：

(一) 本条第一款所约定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事项；
(二) 被保险人因无咬伤、抓伤等接触性伤害或工作相关的日常预防性接种导致的医疗费用。

三、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微创美容缝合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微创美容缝合医疗保险金责任：

- (一) 本条第一款所约定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事项；
- (二) 被保险人因自身以美容目的而进行的微创美容导致的医疗费用。

四、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创伤性牙齿修复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创伤性牙齿修复医疗保险金责任：

- (一) 被保险人的洗牙、牙齿美白、正畸等牙齿保健；
- (二) 被保险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中国境外的诊疗；
- (三) 被保险人因蛀牙龋坏、自然脱落、先天缺失、美容性调整等进行的牙齿修补、填充、义牙植入导致的医疗费用；
- (四) 主合同列明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

五、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接受特定牙齿缺损诊疗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特定牙齿缺损定额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被保险人的洗牙、牙齿美白、正畸等牙齿保健；
- (二) 被保险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中国境外的诊疗；
- (三) 被保险人因蛀牙龋坏、自然脱落、先天缺失、美容性调整等进行的牙齿修补、填充、义牙植入导致的医疗费用；
- (四) 主合同列明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

第六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意外医疗保险金额、狂犬病疫苗接种医疗保险金额、微创美容缝合医疗保险金额和创伤性牙齿修复医疗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附加合同的特定牙齿缺损单颗定额给付金额和累计最高给付的牙齿缺损颗数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狂犬病疫苗接种医疗保险金额、微创美容缝合医疗保险金额、创伤性牙齿修复医疗保险金额和特定牙齿缺损定额给付保险金额均不得超过意外医疗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保险费到期日与主合同相同。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

一、申请意外医疗保险金、狂犬病疫苗接种医疗保险金、微创美容缝合医疗保险金、创伤性牙齿修复医疗保险金时，所需的证明和资料为：

1. 保险单；
2. 申请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3.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出具的住院或门诊医疗费用原始结算凭证、诊断证明及病历等相关资料；
4. 对于已经从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和其他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的，需提供相应机构或单位出具的住院或门诊医疗费用结算证明；
5. 若由代理人代为申请保险金，则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法定身份证明等文件；
6. 本公司要求的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申请特定牙齿缺损定额给付保险金时，所需的证明和资料为：

1. 保险单；
2. 申请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3. 专科医生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等相关材料；
4. 若由代理人代为申请，则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法定身份证明等文件；
5. 本公司要求的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八条 附加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 一、主合同终止；
- 二、被保险人身故；
- 三、投保人解除本附加合同；
- 四、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本附加合同终止时，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但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被保险人遗产处理，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或依本附加合同约定应进行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不退还现金价值。

第九条 附则

- 一、本附加合同基本条款与本附加合同利益条款相抵触的，以本附加合同利益条款为准。
- 二、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相抵触的，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 三、主合同效力中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中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十条 释义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指本公司有关保险单（凭证）、批单或批注中列明的医疗机构。

住院：指被保险人确因临床需要，正式办理入院及出院手续，并确实入住医院正式病房接受治疗的行为过程，但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住院，以及休养、疗养、身体检查和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普通门（急）诊：同当地基本医疗保险中规定的普通门（急）诊含义。

基本医疗保险：指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如有更新、替代、补充的，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其他途径：指互助基金、保险公司（含本公司）、工作单位或对其承担民事责任的第三人。

狂犬病疫苗接种：指被保险人被犬、猫、狐狸、狼、臭鼬等动物咬伤、抓伤，或原有破损皮肤、粘膜被动物舔过，临床上都必须接种本疫苗的治疗性接种，接种的医疗机构需具有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开展狂犬疫苗接种资质。不包括无咬、抓伤等接触性或工作相关的日常预防性接种。

微创美容缝合：指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后，由二级以上外科或专科医疗机构为减少因清创、缝合等所致的术后畸形及瘢痕所采取的医疗手段。不包括被保险人因自身以美容目的而进行的微创美容，不具有医疗机构资质的美容机构也不在本保险责任范围内。

医疗必需且合理：指合理的、符合通常惯例且医疗必需的医疗费用。

符合通常惯例指被保险人接受的医疗服务满足以下条件：

- （1）该服务满足医疗需要而且根据治疗当地通行治疗规范、采用了通行治疗方法；
- （2）医疗费用没有超过当地对类似情形治疗的常规费用，类似情形是指在同一地区、对相同性别、近似年龄的人所患的同类疾病或身体伤害实施的类似治疗或服务。

医疗必需指针对意外伤害或疾病本身的医疗服务及医疗费用满足以下条件：

- （1）治疗意外伤害或疾病合适且必须的、有医生处方的项目；
- （2）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
- （3）非为了医师或其他医疗提供方的方便；
- （4）接受的医疗服务范围是合适的而且经济有效的。

对是否医疗必需由本公司理赔人员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创伤性牙齿修复：指被保险人的牙齿遭受各种外力导致牙齿破损、脱落，并进行牙齿修补、填充、义牙植入的医疗行为。不包括蛀牙龋坏、自然脱落、先天缺失、美容性调整等进行的牙齿修补、填充、义牙植入。

牙齿缺损：指被保险人的牙齿遭受各种外力导致牙齿破损、脱落。不包括蛀牙龋坏、自然脱落、先天缺失、美容性调整等。

专科医生：指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现金价值：指最后一期已交付保险费 $\times (1-35\%) \times (1 - \text{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日数} / \text{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日数})$ 。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